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4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各种银行业务）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宏景纵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纵横”）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提供人民币11,0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宏景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零肆拾万元整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399,172.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8.2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